

证券代码：831612

证券简称：维艾普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形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于2017年8月1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作出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.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、《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.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